




名稱 飲用水水質標準 

修正日期 民國 103 年 01 月 09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飲用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標準適用於本條例第四條所定飲用水設備供應之飲用水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飲用水。

第 3 條 本標準規定如下：

一、細菌性標準：（總菌落數採樣地點限於有消毒系統之水廠配水管網）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1.大腸桿菌群（Coliform Group）	六（多管發酵醇法）	MPN /一〇〇毫升
	六（濾膜法）	CFU /一〇〇毫升
2.總菌落數（Total Bacterial Count）	一〇〇	CFU /毫升

二、物理性標準：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1.臭度（Odour）	三	初嗅數
2.濁度（Turbidity）	二	NTU
3.色度（Colour）	五	鉑鈷單位

三、化學性標準：

（一）影響健康物質：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1.砷（Arsenic）	〇・〇一	毫克/公升
2.鉛（Lead）	〇・〇一	毫克/公升
3.硒（Selenium）	〇・〇一	毫克/公升

4. 鉻 (總鉻) (Total Chromium)	○・○五	毫克/公升
5. 鎘 (Cadmium)	○・○○五	毫克/公升
6. 鋇 (Barium)	二・○	毫克/公升
7. 銻 (Antimony)	○・○一	毫克/公升
8. 鎳 (Nickel)	○・一	毫克/公升
9. 汞 (Mercury)	○・○○二	毫克/公升
10. 氰鹽 (以 CN <sup>-</sup> 計) (Cyanide)	○・○五	毫克/公升
11. 亞硝酸鹽氮 (以氮計) (Nitrite-Nitrogen)	○・一	毫克/公升
消 毒 副 產 物	12. 總三鹵甲烷 (Total Trihalomethanes)	○・○八 毫克/公升
	13. 鹵乙酸類 (Haloacetic acids)	○・○八○ 毫克/公升
	(本管制項目濃度係以檢測一氯乙酸 (Monochloroacetic acid, MCAA)、二氯乙酸 (Dichloroacetic acid, DCAA)、三氯乙酸 (Trichloroacetic acid, TCA)、一溴乙酸 (Monobromoacetic acid, MBAA)、二溴乙酸 (Dibromoacetic acid, DBAA) 等共 5 項化合物 (HAAs) 所得濃度之總和計算之。)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 。

	14. 溴酸鹽 (Bromate)	○・○一。 颱風天災期間致水 源濁度超過 500 NTU 時，為因應供 水需求及我國特殊 氣候水文環境，溴 酸鹽標準在該期間 不適用。	毫克／公升
	15. 亞氯酸鹽 (Chlorite) (僅限添加氣態二氧化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一・○	毫克／公升
揮 發 性	16.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ene)	○・○○五	毫克／公升
有 機 物	17.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五	毫克／公升
	18. 1,1,1-三氯乙烷 (1,1,1-Trichloro-ethane)	○・二○	毫克／公升
	19. 1,2-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五	毫克／公升
	20.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二	毫克／公升
	21. 苯 (Benzene)	○・○○五	毫克／公升
	22. 對- 二氯苯 (1,4-Dichlorobenzene)	○・○七五	毫克／公升
	23. 1,1-二氯乙烷 (1,1-Dichloroethane)	○・○○七	毫克／公升

24.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〇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毫克／公升
25. 鄰- 二氯苯 (1,2-Dichlorobenzene)	○・六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毫克／公升
26. 甲苯 (Toluene)	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毫克／公升
27. 二甲苯 (Xylenes) (本管制項目濃度係以檢測鄰- 二甲苯(1,2-Xylene)、間- 二甲苯(1,3-Xylene)、對- 二甲苯(1,4-Xylene)等共3項同分異構物所得濃度之總和計算之。)	一〇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毫克／公升
28. 順-1,2-二氯乙烯 (cis-1,2-Dichloroethene)	○・〇七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毫克／公升
29. 反-1,2- 二氯乙烯 (trans-1,2-Dichloroethene)	○・一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毫克／公升
30.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ene)	○・〇〇五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毫克／公升
農 31. 安殺番 (Endosu)	○・〇〇三	毫克／公升

藥	lfan)		
	32. 靈丹 (Lindane )	○・○○○二	毫克/公升
	33. 丁基拉草 (Butachlor)	○・○二	毫克/公升
	34. 2,4-地 (2,4-Dichlorophenoxyacetic acid)	○・○七	毫克/公升
	35. 巴拉刈 (Paraquat)	○・○一	毫克/公升
	36. 納乃得 (Methomyl)	○・○一	毫克/公升
	37. 加保扶 (Carbofuran)	○・○二	毫克/公升
	38. 滅必蝨 (Isopropyl carb)	○・○二	毫克/公升
	39. 達馬松 (Methamidophos)	○・○二	毫克/公升
	40. 大利松 (Diazinon)	○・○○五	毫克/公升
	41. 巴拉松 (Parathion)	○・○二	毫克/公升
	42. 一品松 (EPN)	○・○○五	毫克/公升
	43. 亞素靈 (Monocrotophos)	○・○○三	毫克/公升
持 久 性 有 機	44. 戴奧辛 (Dioxin )	三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 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	皮克 - 世界衛生組織 - 總毒性當量/公升 (pg-WHO-TEQ/L)
	本管制項目濃度係以 檢測 2,3,7,8- 四氯 戴奧辛 (2,3,7,8-Te		

污	trachlorinated dib		
染	enzo-p-dioxin -2,3		
物	,7,8-TeCDD) ,2,3,		
	7,8-四氯口喃 (2,3,		
	7,8-Tetra chlorina		
	ted dibenzofuran,2		
	,3,7,8-TeCDF) 及 2		
	,3,7,8- 氯化之五氯		
	(Penta-), 六氯 (		
	Hexa-), 七氯 (Hep		
	ta-) 與八氯 (Octa		
	- ) 戴奧辛及喃口等		
	共十七項化合物所得		
	濃度, 乘以世界衛生		
	組織所訂戴奧辛毒性		
	當量因子 (WHO-TEFs		
	) 之總和計算之, 並		
	以總毒性當量 (TEQ		
	) 表示。(淨水場周		
	邊五公里範圍內有大		
	型污染源者, 應每年		
	檢驗一次, 如連續兩		
	年檢測值未超過最大		
	限值, 自次年起檢驗		
	頻率得改為兩年一次		
	。)		

(二) 可能影響健康物質：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1.	氟鹽 (以 F- 計) (Fluoride)	〇・八	毫克/公升
2.	硝酸鹽氮 (以氮計) (Nitrate-Nitrogen)	一〇・〇	毫克/公升
3.	銀 (Silver)	〇・〇五	毫克/公升
4.	鉬 (Molybdenum) (淨水場取水口上游周 邊五公里範圍內有半導 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	〇・〇七	毫克/公升

元件製造業等污染源者，應每季檢驗一次，如連續兩年檢測值未超過最大限值，自次年起檢驗頻率得改為每年檢驗一次。)		
5. 銦 (Indium) (淨水場取水口上游周邊五公里範圍內有半導體製造業、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等污染源者，應每季檢驗一次，如連續兩年檢測值未超過最大限值，自次年起檢驗頻率得改為每年檢驗一次。)	0.07	毫克/公升

(三) 影響適飲性、感觀物質：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1. 鐵 (Iron)	0.3	毫克/公升
2. 錳 (Manganese)	0.05	毫克/公升
3. 銅 (Copper)	1.0	毫克/公升
4. 鋅 (Zinc)	5.0	毫克/公升
5. 硫酸鹽 (以 SO <sub>4</sub> -2 計) (Sulfate)	250	毫克/公升
6. 酚類 (以酚計) (Phenols)	0.001	毫克/公升
7.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MBAS)	0.5	毫克/公升
8. 氯鹽 (以 Cl <sup>-</sup> 計) (Chloride)	250	毫克/公升
9. 氨氮 (以氮計) (Ammonia)	0.1	毫克/公升

nia-Nitrogen)		
10. 總硬度（以 CaCO <sub>3</sub> 計）（Total Hardness as CaCO <sub>3</sub> ）	三〇〇	毫克／公升
11. 總溶解固體量（Total Dissolved Solids）	五〇〇	毫克／公升
12. 鋁（Aluminium） （本管制項目濃度係以檢測總鋁形式之濃度）	〇・四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 〇・三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 〇・二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 陸上颱風警報期間 水源濁度超過 500 NTU 時，及警報解除後三日內水源濁度超過 1000 NTU 時，鋁標準不適用 。	毫克／公升

（四）有效餘氯限值範圍（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

項 目	限 值 範 圍	單 位
自由有效餘氯（Free Residual Chlorine）	〇・二～一・〇	毫克／公升

（五）氫離子濃度指數（公私場所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處理後之水，不在此限）限值範圍：

項 目	限 值 範 圍	單 位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	六・〇～八・五	無單位



)		
---	--	--

第 4 條 自來水、簡易自來水、社區自設公共給水因暴雨或其他天然災害致飲用水水源濁度超過二〇〇 NTU 時，其飲用水水質濁度得適用下列水質標準：

項 目	最 大 限 值	單 位
濁 度	四 (水源濁度在五〇〇 NTU 以下時)	
(Turbidi- ty)	十 (水源濁度超過五〇〇 NTU ，而在一五〇〇 NTU 以下時)	NTU
	三十 (水源濁處超過一五〇〇 NTU 時)	

前項飲用水水源濁度檢測數據，由自來水事業、簡易自來水管理單位或社區自設公共給水管理單位提供。

第一項處理後之飲用水，其濁度採樣地點應於淨水場或淨水設施處理後，進入配水管線前採樣。

第 5 條 自來水、簡易自來水、社區自設公共給水因暴雨或其他天然災害致飲用水水源濁度超過五〇〇 NTU 時，其飲用水水質自由有效餘氯（僅限加氯消毒之供水系統）得適用下列水質標準：

項 目	含 量	單 位
自由有效餘氯 (Free Residual Chlorine)	〇・二~二・〇	毫克/公升

第 6 條 (刪除)

第 7 條 本標準所定各水質項目之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公告之。

第 8 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標準水質之檢驗，得委託合格之檢驗測定機構協助辦理。

第 9 條 本標準規定事項，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